附件6-3

项目投资认定范围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的技术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配套软件和数字化集成费用。

一、固定资产投资

1.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

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配套软件或信息系统的建设费用。

2.安装工程费用

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及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等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以及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维护工程的建设费用。

3.建筑工程费用

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物流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与生产环境改造密切相关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装饰油饰、各种管道管线（如蒸汽、压缩空气、天然气、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建设费用。

4.其他费用

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二、数字化集成费用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购置的，且不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操控、管理软件系统费用（不含日常运维费用）。

上述费用均为已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其中，纳入支持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占纳入支持范围的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80%。